

据新华社消息，近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因投资买卖虚拟货币引发的纠纷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在虚拟货币的合法性尚未明确的情况，其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，且本案可能涉及违法犯罪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，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。

法院提醒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代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虚拟货币发行融资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投资者不要被“高收益”冲昏头脑。

本文源自链得得

更多精彩资讯，请来金融界网站(www.jrj.com.cn)